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7871號

原告 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海英倫

訴訟代理人 鄭燕玲

被告 京稜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承攬原告所辦12名旅客於民國108年4月3日出發之越南芽莊4日遊行程，旅費共新臺幣（下同）213,600元，原告已簽發面額分別為60,000元、60,000元、93,000元之3紙支票給付上開旅費，上開3紙支票已分別於108年3月29日及同年4月3日兌領，被告並已開代收轉付收據予原告，嗣被告於108年4月3日來電表示飛機不起飛，所以無法成行，惟原告查詢後，發現班機仍照常起飛，而是被告與其配合之越南當地接待旅行社談不攏，導致取消團體，原告乃洽詢其他旅行社代為接團完成旅遊行程，本件被告違約，雙方契約已解除，依民法第259條、226條規定，自應返還上開款項並賠償原告上開損失，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預付請款單、請款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件為證，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1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